

法院名称的变与不变

贺卫方

最近,《新京报》披露了我和张志铭院组织法建议稿的相关内容,引发了社会关注。报纸在报道时采用了一些吸引读者的编辑手法,例如在头版最显眼的地方用了通栏大标题:“人民法院可能改名‘法院’”;内容所在版的通栏标题又集中于此点:“专家建议人民法院改名法院”。这种突出的做法虽然有助于吸引眼球,却也有些副作用,那就是将太多的注意力吸引到名称之变上,而我们建议稿中其他更重要的内容却被忽视了。而且,这样的报道让人有一种已成定局的感觉,其实,我们的建议稿所主张者不过是学者的单方面看法。最高法院的有关部门为修改好法院组织法,集思广益,广泛地征求各界意见。在建议稿方面,除我们之外,又有中国政法大学樊崇义教授领衔起草的另一个学者建议稿,另外还有一些地方法院也提出了它们的修改建议。这种做法正体现了我们国家立法民主化的趋势。法院组织法是国家的宪法性法律,事关重大,如何修改定案,最终当然还是要取决于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的决策。

不过,正是因为事关重大,所以对于组织法究竟如何修改开展更广泛的讨论就显得愈发必要。法院名称改与不改的问题既然受到了这么大的关注,我想这正是一个机会,可以把自己在这个问题上的看法坦率地谈一下,以为交流。

许多人都知道,在1949年共和国建立后,对于政府机关的名称有过相当多的讨论。甚至在1949年10月之前,领导人们还曾经平和地研究过国号是否继续沿用“中华民国”的问题。尽管后来确立了“中华人民共和国”的国号,但是,1954年制定宪法时,又对于政府名称如何定有了不同的看法。焦点集中在是用“中央人民政府”,还是“国务院”。黄炎培对于改为国务院有些不解,认为“人民”二字很亲切。但是,刘少奇、邓小平却发表了不同的看法。刘少奇说:“人民看的是我们把事情办得好不好?好了,就高呼万岁!不好,就反对。而且不仅反对,还要推翻。人民和政府亲切与否,倒不在乎政府名称上有没有‘人民’两字。”最后,毛泽东还诚恳地劝说何香凝接受用“国务院”取代“中央人民政府”的改变(几次会议记录参看韩大元:《1954宪法与新中国宪政》,湖南人民出版社2004年)。

可见,在共和国第一代领导人那里,国家机关是否冠以“人民”字样,是没有那么多的一言以兴邦或一言以丧邦的夸大效果的。既然国号中已经有了“人民”,又有最高立法机关人民代表大会,以下的机构是否冠以“人民”,则主要是一个便宜和准确与否的问题。这样,国务院之前就没有了“人民”字样,同样,各部委也不冠“人民”。例如,公安部就不叫“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公安部”。

具体到今天对法院名称的改变,实际上就法院以及检察院这样的司法机关而言,本来它们就是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,并向后者负责的。司法机关之前是否冠以“人民”,根本不会改变我们国体的性质。当年,毛泽东批评“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”这样的表述“太长了”,其实,同样的毛病也存在于“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”这样的表述中。从立法技巧来说,一部法律名称——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——“人民”两见,整部法律中只要提到法院,从最高一直到基层,“人民”字样不断重复,仿佛格律诗里重字连篇,读起来不免有冗赘繁琐之感。

再说,人民这个概念一直具有强烈的政治色彩。在西方国家,它通常只在政治以及宪法的话语里出现。例如,美国宪法序言开宗明义以“我们,美利坚合众国的人民”的句式作为起始。林肯有著名的“民有、民治、民享”的美式“三民主义”。纽约州的公诉案件起诉者名为“人民”,是为政府的同义词。不过,在其他更具体的法律话语里,“人民”就要被“人”

（法律上的自然人和法人）取代了。在我国，阶级斗争的时代赋予“人民”以特殊的含义，它与“敌人”相对应，典型的表述是“人民内部矛盾与敌我矛盾”之分。法院之所以叫“人民法院”，无非是强调它要打击敌人，保护人民；对于两类不同性质的案件要分别对待。对于人民，要和颜悦色，调解为主；对待敌人，就要坚决斗争，无情打击。什么司法中立，什么程序正义，什么三机关相互制约，统统弃之如敝屣。可是，在今天这个时代里，我们的社会还分阶级么？在一个不再有对立阶级的社会中，法院必须保证所有的公民甚至外国人在法律面前的一律平等，而要做到这一点，法院就必须恪守中立。不仅如此，行政诉讼法颁布之后，更要求法院在涉及到通俗说法所谓“民告官”的案件中保持不偏不倚，既不是站在“官”的立场上，也不是站在“民”的立场上。如果法院承担的是这样的角色，继续把“人民”冠在前面还有什么意义呢？

其实，古人早就知道“名为实之宾”的道理；一个真正的人民政府，最重要的表现是建立各种制度让人民能够参与到国家管理的过程中，制定各种法律政策保障人权，而不是仅仅把人民这个名号挂在嘴边炫耀。“纳粹”这个音译词现在读来已经等同于邪恶和残暴，不少人忘记了它原本的德语意义是多么美好——德国国家社会主义工人党！